

#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编制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模块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（电话：0755-28945783；邮箱：1gr1zyxxb@1g.gov.cn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围绕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在龙岗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业务指导下，严格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强化政府信息统一领导，健全体制机制，深化公开内容和形式，规范信息发布行为，深入推进规划计划、政策法规、财政预决算等相关政策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响应群众呼声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积极实效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架构。完善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架构，分管局领导任组长，各科（部）室负责人为成员，明确分工，工作由重组织向重实效倾斜。领导小组是核心，统一部署和协调各项工作，确保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作；各科（部）室是重心，依据职能，承担部门政务公开任务，创新工作，积极发挥效能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管理。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修订管理制度，相继发布《龙岗区人力资源局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制度》和《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新媒体管理应急预案》，新增新闻稿件发布详细流程和网络新媒体应急管理制度，优化流程，规范程序，提高应对网络新媒体危机公关能力。

（三）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政务服务、执法等必须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并严把质量关，发布新闻稿件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多人审核多人把关，严格审校文稿内容，既追求新闻信息稿件的时效性，又把控内容质量格式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形式和时限等合理合规，保持信息内容的及时和精准。

（四）丰富公开渠道。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媒体等多渠道，公开政务内容，宣传人力资源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。积极组织参与龙岗区“虚拟社区”、“职等你来”新栏目、职业指导下基层等活动，深入基层开展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和热点问题回应，增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。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，及时了解企业的需求和关切，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。

（五）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。及时更新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与目录，明确主动公开范围、具体内容及查询指引，

详细阐释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、受理范围、处理时限及反馈机制，确保公众能够快速、准确获取所需信息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条款，本年度我局未制发规章，没有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，产生行政许可369宗、行政处罚案件38宗、行政强制案件21宗，详见下表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1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6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8		
行政强制	2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本年度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5 件，详见下表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1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1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1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1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本年度政府信息管理行政复议 1 件、行政诉讼 0 件，详见下表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在政策解读深度和形式、个别内容更新时效性等方面，与公众的期待和需求仍有差距，在今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### (一) 提高政策解读深度

提高政策解读的深度，丰富解读形式。目前对部分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解读仍存在“文件式”语言，通俗化、形象化解读不足，后续将加强对政策文件的解读力度，通过制作短视频、小漫画、

直播互动等方式对我局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，使宣传和解读更加生动有趣。丰富解读形式，多种渠道如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开展人力资源政策宣传活动，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。

## （二）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

强化制度建设，继续完善《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细化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。制定完善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。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准确性。实施任务清单管理，压实责任，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协调，建立信息传递机制，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顺畅性，督促相关科（部）室提升内容更新的时效性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本年度我局无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